

烟台市福山区河滨路小学学生资助政策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，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2.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。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，进行定量评价，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，更加准确、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。

3.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。既要做到认定条件、程序、方法等公开透明，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。

4.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。既要积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，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，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。

二、一般要求

1.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由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提出申请，填写家庭情况调查表，由学校组织人员入户调查，根据入户调查情况进行量化积分，而后由学校实行民主评议和评定相结合的办法认定，学校分管资助的总务处复核备案。

2. 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如遇特殊原因学期内可作调整。

三、机构与职责

1. 认定机构

认定机构包括学校领导小组、校级认定小组、年级认定小组、班级评议小组。每个小组的成员数量不少于 3 人。

（1）学校领导小组由张元国校长任组长，政教主任徐修琴、资助负责人王崇家等担任成员。

（2）校级认定小组由张元国校长、分管副校长吴雪宁任组长，政教主任徐修琴、各级部主任等担任成员。

（3）年级认定小组，由年级组长，班主任、任课教师代表等担任成员。

（4）班级评议小组，由班主任任组长，任课教师担任成员。

2. 职责

（1）学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机构建设、组织机构职能和人员职责及管理制度制定实施、监督检查、考核评价等工作。

（2）校级认定小组负责学校资助宣传、评审认定、业务培训、满意度调查和自愿放弃资助学生情况回访、认定结果公示、信访处理、资金发放进展信息通知、档案与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工作。

（3）年级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、审核及年级的宣传、数据统计报送、问题整改等工作。

（4）班级评议小组负责班级资助宣传及申请申报材料审查统计、家庭情况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认定结果反馈、资金发放进展情况告知签收等工作。

学校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校长负责制和逐级审核责任制。校长是学校资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学校要制定相关的具体实施办法，设

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（兼职）人员具体负责资助工作，以及按要求及时做好各种相关资助业务工作。

建立学校和班主任的资助责任状，责任状签订后留存装订存档，同时建立资助会议和评议记录以及走访记录存档。

3. 职责公开

应在学校公告栏、学校网站等公示各级认定机构、职能、成员名单、咨询投诉方式等。

四、档次及认定条件

（一）认定依据因素

1. 家庭经济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、家庭财产及收入，家庭负担等情况。

2. 特殊群体因素。主要包括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（含边缘易致贫）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。

3. 各镇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。主要指校园地、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。

4. 突发状况因素。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意外事件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等情况。

5. 学生消费因素。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、消费结构及在校等情况。

6.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。父母一方在国企或者机关事业单位上班者,以及有产生稳定收入经济项目和其他稳定财产收入的家庭不能上报,确有困难的单独到资助办公室申报。在确定资助对象名单时,对脱贫享受政策、孤儿、烈士子女和低保家庭子女、残疾、少数民族、三峡移民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(幼儿)要优先予以资助;计生家庭的贫困子女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资助。

(二) 认定档次

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不分档次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认定为特殊困难:

1.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(含边缘易致贫等学生);
2.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;
3.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;
4. 孤儿;
5. 重点困境儿童;
6. 烈士子女;
7.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;

8. 因其它原因(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)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。困难和一般困难的认定标准,由学校根据《山东省高中及以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规范》制定。

（三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已经通过认定的，应取消其受助资格：

1.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2. 由于家庭建房、购房、购车或做生意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；
3.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；
4. 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。

五、认定流程

1. 材料收集

（1）开学前后，学校首先做好全体教职工的资助政策培训工作，对学生发放资助政策《致学生家长一封信》、《教育资助申请表》，同时在班级开展一节资助政策宣教课，起始年级在发放《入学通知书》时，同时发放《资助政策告知书》做好摸排工作。学校资助政策各类宣传要带有学校资助咨询电话。

（2）开学后，班级评议小组及时收集各学段《教育资助申请表》及相关贫困辅证材料；统计申请资助情况，《教育资助申请表》回收率应为 100%；

2. 认定程序

（1）班级评议小组应认真审查学生或家长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；不合格者，限期整改；整理申请情况后提报班级评议报告，学校和班级组织人力，对照《入户调查和量化认定积分表》入户对申请贫困的学生家庭情况进行调查访问，根

据入户调查汇总情况，班级本着公开、公正原则认真评议，按照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并提交年级认定小组。

（2）年级认定小组根据走访情况和班级评议情况，统筹各个班级评议情况，结合每个镇街经济差异等因素，在征求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，可对班级认定情况予以适当调整。年级认定小组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，并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后，提交校级认定小组审核。

（3）学校资助管理部门或校级认定小组负责审核受助人资格、资助档次、认定程序等合法性及个人申请、评审认定材料的完整性、有效性，提出审核整改意见，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，校长签字。

（4）公示前，学校负责审核本校及分管幼儿园受助资格、认定程序、资助比例档次及评审认定材料的完整性、有效性，并签字盖章。

（5）公示前，学校向申请人反馈评审认定结果，进行家长满意度调查（主要调查对象为已写申请而未认定受助学生及家长）和自愿放弃资助情况回访（主要为脱贫享受政策等特殊学生及家长）。抽查回访率不低于30%。对回访不满意的，要重新调查并耐心解释清楚情况。

（6）在学校审核回访无误后，学校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受助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不应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，如出现质疑举报，学校应逐级调查处理，及时整

改。

(7) 学校应根据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】和【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】提供的特殊困难学生名单以及个人申报等情况，认真审查脱贫享受政策、低保、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名单，确保不漏一人。信息系统外申请资助的脱贫享受政策等特殊困难学生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六、信息上报

(1) 学校公示无疑后，上报上级资助管理部门，局资助管理部门对上报名单进行抽查，而后进行资金拨付和发放。发放完成后，学校应及时将资助资金发放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学生家长，学生家长收到后签收。

(2) 每学期资助资金发放完毕后，学校要及时完成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》录入工作，及时予以审核，对发现的遗漏事项和学生及时补正。

七、档案保存

学校应按照学生资助档案管理标准要求建立资助档案和保存。

八、监督考核

1. 学校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，公开申请认定条件、认定程序、认定结果、监督服务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回复处理意见。

2.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每学期采取随机电话访问、实地走访、调查问卷等方式，广泛征求学生家长的意见建议，不断完善改进

工作；发现受助资格问题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资助资格，收回资助资金，并追究学校及当事人责任。

3. 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感恩教育，每学期上好资助“两节课”，积极宣讲学生资助政策及资助成果，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情况。

4.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，每学期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专项和综合检查考核，将考核结果列入学校综合评价；加强督导调研，及时总结工作情况，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处理，严重违规者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烟台市福山区河滨路小学